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汇会审[2022]1103号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苑东生物公司)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苑东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苑东生物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)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平
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婵娟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方钢

报告日期：2022年3月28日